

证券代码：688087 证券简称：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刘方毅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方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刘方毅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5)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,根据拟任董事长提名,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,任期为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、选举刘方毅先生、管伟先生、金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,其中刘方毅先生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情况: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2、选举黄业德先生、管伟先生、杨奕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其中黄业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情况: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3、选举黄业德先生、管伟先生、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其中黄业德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表决情况: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4、选举管伟先生、黄业德先生、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其中管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

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查，以上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喆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金喆女士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婷婷女士、赵京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田婷婷女士、赵京生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朱琳女士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寒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李寒铭女士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李志杰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纹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徐纹纹女士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